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1號

原告 林振弘
被告 福元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於114年8月16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0,000元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詎原告屆期提示時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33條、144條準用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

01 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
03 調查證據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
04 告請求被告負票據債務人責任，即屬有據。惟原告請求自11
05 4年8月17日起算之利息部分，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資料證明兩
06 造有此約定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，應
07 自付款提示日起即退票日114年8月20日起算。從而，原告依
08 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0,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20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
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
1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姿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許朝榮